

卢氏县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5〕73号

申请人：徐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市场监管〔2025〕10-088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9月11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

本案中，申请人在淘宝 X 店购买一款“儿童玩具-X0 井字棋”，收到货后 2025 年 8 月 11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认为该产品存在以下问题：1. 涉案产品为适用 14 岁以下儿童的塑胶制品，属于儿童玩具，应按儿童塑胶玩具监管；2. 依据规定，需强制认证的产品要经 3C 认证并标注标志才能销售，涉案产品未标注生产日期，若出厂日期在获证日期前，就属于擅自销售未经强制认证产品，应依法查处；3. 按相关规定，涉案产品应标注制造商、生产厂家等内容且与认证证书一致，可实物未标注这些，被举报方提供的 3C 证书也无法证明与实物关联，应视为未经强制认证产品，销售此类产品应查处；4. 涉案儿童玩具应执行相关强制性安全标准，可实物未标注且未执行，属于不合格产品，影响儿童安全，应责令召回。请求被申请人：1. 对投诉举报各个问题逐一书面回复；2. 组织电话调解；3. 责令被申请人承担退一赔十，不满 1000 按 1000 的法律责任；4. 责令被举报方依法召回不符合标准的产品；5. 依法奖励申请人；6. 依法立案查处，若查无实地依法立案并将线索移送三方平台，将移送内容与记录告知；7. 核查产品来源并对违法行为立案查处；8. 依法将行政执法结果公示并将公示网站信息告知。被申请人收到后，依法核查，于 8 月 28 日作出市场监管〔2025〕10-088 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建议申请人向浙江金华市场监管部门提出，被申请人已履行了相应职责。申请人的举报行为并没有区别于一般公众的特定权利义务，属于维护市场管理秩序等公共利益的举报，不涉及申请人自身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结果没有法律

上的利害关系，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9月15日